**华诚博远建筑工程“3.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3月12日15时10分许，在滨江开发区瑞风路东侧乐金化学（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安全生产法》、《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68号）的有关规定，受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监委、公安分局、总工会、城建局等有关部门，并邀请区检察院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共同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后，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9年3月12日8时许，在滨江开发区宝象路以南瑞风路以东乐金化学（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施工工地，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排河南众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班组开始上班，劳务班长贾冠军安排杨东生在101厂房3楼屋面24轴/G轴-H轴安装螺栓补装作业。

15时10分许，杨东生在101厂房3楼屋面24轴/G轴-H轴安装螺栓补装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致使不慎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24米）致伤，经120医生现场确认当场死亡。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1）螺栓补装作业现场（24轴/G轴-H轴）未安装生命线。

（2）工人杨东生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致使不慎坠落地面。

2、间接原因：

（1）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长清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高处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按规定确认高处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河南众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杨东生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故不予追究。

2、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长清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长清予以行政处罚。

3、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高处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按规定确认高处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监督和管理，高处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按规定确认高处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当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生成日期： 2019-06-10